二、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4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539479B

企业名称：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鲁东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511、1512

企业负责人：刘鲁东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511、1512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凯欣达科技园B楼1楼厂房部分区域（B栋一层102自编之二）；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015号；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工业园富力空港物流园J25仓一层、二层；东莞市清溪镇电商路1号中国智能骨干网电商物流东莞清溪项目物流园区2号库一层第4分区、二层第8分区。【所经营产品部分类别委托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2002版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30，6831，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6846，6854，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22，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备案)业务专用章 (1-1) 4403041395069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19 日

至　2030 年 06 月22 日

发证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19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155号

企业名称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539479B
法定代表人	刘鲁东
企业负责人	刘鲁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511、1512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511、1512
库房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凯欣达科技园B楼1楼厂房部分区域（B栋一层102自编之三）；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015号；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工业园富力空港物流园J25仓一层、二层、三层；东莞市清溪镇电商路1号中国智能骨干网电商物流东莞清溪项目物流园区2号库一层第4分区、二层第8分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机场北进场路1号1号立体仓库、2号仓之二层；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永安街18号仓库一1至5楼、仓库二1至5楼（不含冷库）。【所经营产品部分类别委托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年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备案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5年[illegible]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

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请注意填写完整的投标人名称！！！！